

浙江科技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7 级按大类招生专业培养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经学院研究申请并报学校审批，决定经管学院 2017 级实行大类招生。为了做好按大类招生专业培养与分专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下称办法）。

一、指导思想

按大类招生专业培养是经济与管理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创新的重要措施，作为学校大类招生改革的试点，坚持“学以致用、全面发展”的教育思想，“优化基础、强化能力、提高素质、发展个性、鼓励创新”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管理，激发学习热情，培养竞争意识，促进学风建设，实现专业培养目标，提高人才质量。

二、培养模式

经管学院按大类招生的学生采取“1+3”的培养模式，即新生入学时在专业大类内不分专业和专业方向，在完成一个学年的大类基础课程学习后，根据自身的专业发展目标、兴趣特长和相关专业成绩等，参加大类分专业工作，后三个学年正式进入分专业后的专业继续学习。

三、分专业原则

在学分制框架下，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分专业应坚持以下原则：

- 1、社会需求原则，有利于学生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变化来选择自己的专业。
- 2、个性发展和因材施教原则，尊重学生个性发展。
- 3、尊重志愿，成绩优先。
- 4、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5、有利于教学资源的合理调配以及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四、分专业时间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7 级大类专业分专业时间根据学校教务处的相关要求，时间及任务初步安排如下，具体以 2018 年教务处公布时间为为准。

- 1、4月15日，学院网页公布专业分流细则；
- 2、4月16日—4月28日，学院完成分流解读、学生分流组织、分流结果公示等工作；
- 3、4月29日，学院将分流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 4、5月3日，教务处根据分流结果在教务管理系统内创建班级；
- 5、5月4日，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学生分流后的学籍操作。

五、分专业细则

1、分专业对象：2017 级大类招生的我院学生。

2、分专业条件：分专业当年度在校在籍，已修完第一学期大类专业基础课程并取得课程学分。大类内各专业学生可以依条件自由选择分流。

3、分专业名额：各专业的分专业名额参照往年招生人数及专业师资力量进行设定。经济学类中：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65 人，经济学专业 65 人；工商管理类中：国际商务专业 50 人，公共事业管理专业 50 人，市场营销专业 50 人；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中：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50 人、工业工程专业 50 人、物流管理专业 50 人、电子商务专业 50 人。学院视各专业教学条件、学生填报志愿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分专业办法：

(1) 浙江省内分数在高考一段线上的考生和外省一本线上考生可优先选择专业，按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序。

学生根据志愿及实际情况填报《分专业志愿表》并统一上交学院。

(2) 其余学生，在(1)分流后，再根据第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分流。

学生根据志愿及实际情况填报《分专业志愿表》并统一上交学院，学生须完整填写所有志愿，所填《分专业志愿表》应将上述三个大类中每个专业按第一、二，第一、二、三或者第一、二、三、四志愿填写完整，否则志愿视为无效，按服从分配执行。

按照“志愿优先，排名优先”的原则，根据各分专业综合排名情况，在专业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学生填报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志愿的顺序进行分流。

在所有专业上限人数以内，按“志愿”的先后进行优先录取，同一志愿情况下按“排名”进行优先录取，即：

- 1) 若某专业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专业规定上限人数时，按“排名优先”原则取到上限人数该专业分专业工作结束，余者参加到其它专业的候选队列；
- 2) 若某专业第一志愿人数不足下限人数时，取完第一志愿的学生，按填报该专业第二志愿的“排名优先”进行录取，达到该专业的既定人数时（介于下限和上限之间，具体由分专业领导小组讨论决定），该专业分专业工作结束，余者参加到其它专业的候选队列；
- 3) 在 1) 和 2) 结束后还有专业达不到下限人数，再在优先取完第一和第二志愿情况下按第三志愿的“排名优先”进行录取。依次类推。
- 4) 如出现平均学分绩点一样的情况，则先按微积分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微积分成绩也一样，再按大学英语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大学英语成绩仍一样，则按并列处理。

(3) 平均学分绩点指学生在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绩点的加权平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方法如下：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

5、其他情况说明：

(1) 2017-2018-2 学期初经管学院院内转专业

经管学院各大类学生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转入独立招生专业（金融工程、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国际班）、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班））。独立招生专业转大类，直接确定大类中转入的相关专业，该批学生不占用大类中本专业原有接收名额。各大类之间暂不进行转专业，待专业分流后根据转专业条件执行。

(2) 2017-2018-2 学期初其他学院学生申请转入经管学院

其他学院学生申请转入独立招生专业（金融工程、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国际班）、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班）），根据转专业考核录取办法执行。

其他学院学生申请转入大类专业，按各专业选拔条件，直接确定大类中转入的相关专业，该批学生不占用大类中本专业原有接收名额，原大类学生照常进行专业分流。

(3) 因各种原因休学后复学和降级至 2017 级学习的同学，仍然进入原专业就读；根据学校规定，中德 2+3 项目转入的学生直接进入转入专业就读，特殊情

况由于成绩无法排序不在上述对象中，仍需填《分专业志愿表》，由各专业负责人组织面试报结果于分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集中讨论。

六、组织机构

为做好 2017 级大类招生分流和转专业工作，学院成立由主管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务员和年级辅导员等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分专业工作的实施。

本实施办法由经管学院 2017 级大类招生专业培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浙江科技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7 年 12 月 6 日